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 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 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 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 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六、资产管理机构

(一)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全 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 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以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管理协议 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 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二)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 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

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 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 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五)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 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 持有人劳动会同到期后 公司或下屋按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会同 的,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同意继续持有除外;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定期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

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拟参加本持股计划,但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 条件的。

(六)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 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 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 若专项金融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 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 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 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上接B074版

款其准利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 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第八章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 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

第九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 定。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 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 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保管费、资产管理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及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十章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 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和高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硕梁先生、刘 怡姗女士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但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临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 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 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 3.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

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无法对持 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

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前述人员作为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

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 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2月1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 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 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 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 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2024 年 2月1日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 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 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

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 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 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卫红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愿进行表决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 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預计激励成本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 形; 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人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 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6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 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

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 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 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 高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授旧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 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 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提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宙议决定, 日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宙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

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 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 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

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

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

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

(2)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 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 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任职于公司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

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 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

(5)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董事会可决定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是否变更。如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否 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 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昱能科技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88348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 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 昱能科技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V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志敏、罗宇浩、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企业营业执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童)、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 <u>口卡(加有)</u> 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车委托代理人出度的 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 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

记, 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

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

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 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二) 容记地址 浙江省喜兴市南湖区亚大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2024年2月23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

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 public@apsystems.cn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